

武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武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 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目的意义、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1 项目名称：武进区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3.2 目的意义：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新时代常州市耕地保护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开展武进区耕地保护研究，科学评价全区耕地利用现状，摸清各镇（街道、开发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合理规划耕地保护分区，强化分区分类管控，重塑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格局，统筹安排各项耕地保护建设工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提升全区耕地治理水平，构建耕地保护新格局。

3.3 规划范围及具体内容

3.3.1 规划范围：武进区（不含经开区），总用地约 884 平方公里。

3.3.2 具体内容要求：

1、提供武进区耕地保护规划工作咨询及技术支持。明确工作目标，制定以耕地数量增加、质量提升、生态优化、布局优化、监管严格的耕地保护规划体系，形成耕地保护专项规划方案。

2、明确耕地保护目标。以自然禀赋、区位特征和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协同为基础，划定耕地保护空间，重塑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格局。

3、划定耕地保护分区，强化分区分类管控，明确耕地保护的集聚连片区域，强化保护策略。

4、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机制，构建高标准农田全覆盖的永久基本农田格局。

5、具体事宜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及甲方提供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符合上级关于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6.1 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6.2 规划研究成果为所有研究成果内容，包括专项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

6.3 成果要求：专项规划应按照常州市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下达的指标任务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如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规程、指南、规范或编制要求，应同时满足部、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论证后项目结题。

第七条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68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未税金额为 913207.55 元，增值税金额为 54792.45 元，增值税税率 6%。

8.2 项目费用 分三期 由甲方分别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	------	---------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290400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初步成果后	40%	387200
第三阶段：乙方提交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内容的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30%	290400
合 计	100%	968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合同金额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8.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本项目费用为总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包括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人工费、安全措施费、设备费、办公费、等，项目在指定地点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不再承担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编制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编制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

责任；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电话：0519-86551056

乙方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电话：0519-86310985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